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146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05801N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注 师 编 号： 440300251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为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17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录

- 关于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第 1-8 页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46号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广核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广核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广核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广核技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4403002511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为
110101500176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86,4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0.46 元，共募集人民币 2,799,999,963.66 元，扣除承销费用 40,500,000.00 元，以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4,363,290.60 元（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5,135,673.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各年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63.66
减：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42,500,000.00
增值税	2,55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54,949,963.6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7,807,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1,200,000.00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4,439,7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818,5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00
支付股票发行登记等费用	524,667.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2,140,974.11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619,369.81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69,307,8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末金额	1,636,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1,818,5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4,097,132.89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1,908,702.7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37,400,225.0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5,34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85,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1,636,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3,442,991.59
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3,611,469.2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97,194,578.7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65,000,000.00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初金额	685,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2,131,344.89
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0,676,456.6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按公司报告书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分别与中德证券以及相应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而言：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7)；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高新核材、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8）。

2020 年 3 月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购买了 18,400 万元“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购买了 11,600 万元“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购买了 10,600 万元“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购买了 10,600 万元“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收益 392.3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已及时将本金及利息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由于公司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

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太仓新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了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0534701040017962。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执行。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833050000	19,475,070.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3029201674527	39,495,657.6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11900021510202	4,659,038.3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7002	4,913,630.47
5	中国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478070594733	139,826.16
6	中国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475470598271	29,189,912.68
7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10534701040023424	31,518,540.10
8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10534701040017996	32,304,133.10
9	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577900019710405	27,485,276.41
10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成支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5022712988835	1,495,371.72
11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405246968515	0
合计		—	190,676,456.66

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核材产业园相关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核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所在的产业园区规划作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太仓产业园”）。根据江苏省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性化工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并存租赁厂房形式进入园区，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

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

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产能降低至28.42万吨，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调减至15.21亿元，并将调减的86,799.32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1,032.00万元，变更后投资额4,472.71万元。

（2）“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6,128.00万元，变更后投资额11,001.22万元，产能由年产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2.4万吨调整为2.42万吨。

（3）“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36,860.00万元，变更后投资额18,419.67万元，产能由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PA）6.6万吨调整为3.2886万吨。

（4）“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6,414.00万元，变更后投资额7,848.76万元，产能由年产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3万吨调整为1.6133万吨。

（5）“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3,076.70万元，变更后投资额34,165.17万元，产能由年产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13.485万吨调整为5.864万吨。

（6）“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由于与建筑承包商合同纠纷原因导致目前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处于暂停状态，公司正通过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由于受政策影响原因，公司无法重新启动招标，因此暂时停止实施本项目，后续待相关诉讼事项出现实质性进展后，公司将再重启或调整本募投项目。

(7)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68,248.40 万元，变更后投资额 39,052.25 万元，产能由年产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8 万吨调整为 5.239 万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51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5.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79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91.39 (不含 2019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534.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79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32.00	4,472.71	203.97	3,797.93	84.91%	2019/6/30	不适用	是	是
2、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是	16,128.00	11,001.22	499.94	7,495.56	68.13%	2018/12/31	6,390.87	是	是
3、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是	36,860.00	18,419.67	648.99	10,057.15	54.60%	2018/12/31	3,619.73	是	是
4、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是	16,414.00	7,848.76	338.53	4,359.88	55.55%	2018/12/31	2,082.59	是	是
5、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53,076.70	34,165.17	9583.65	28,178.26	82.48%	2019/12/31	-733.44	否	是
6、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否	37,142.60	37,142.60	84.82	2,269.98	6.11%	暂停	0	不适用	否
7、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是	68,248.40	39,052.25	8,216.00	24,312.63	62.26%	2020/6/30	1,030	否	是
8、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6,611.87	36,611.87	0	36,120.00	98.6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513.57	188,714.25	19,575.90	116,591.39	61.78%	-	12,389.7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275,513.57	188,714.25	19,575.90	116,591.39	-		12,389.75	-	-

未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受2020年疫情影响，订单不足，且目前仍尚在业务整合开展初期，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产能。</p> <p>2、“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天”）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本项目仍处暂停阶段。公司将在近期启动项目结项工作。其余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华中地区客户的需求大幅下滑，二是原有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产品增值能力比较弱；三是5G招标推迟，部分客户招投标低于预期；四是疫情叠加产业园搬迁，产能未能充分释放。</p> <p>公司将在近期启动项目结项工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高新材料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普遍上涨和国内环保加强监管影响，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同时下游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并未随之上涨，造成整个行业利润率明显下滑。有鉴于此，为控制在高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具体情况参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8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78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为控制在高新材料行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将调减的86,799.32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13,734.68万元，共计100,534.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4,472.71	203.97	3,797.93	84.91%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42 万吨长玻纤维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 (LFT) 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维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 (LFT) 生产建设项目	11,001.22	499.94	7,495.56	68.13%	2018/12/31	6390.87	是	否	
年产 3.288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 (PA) 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 (PA) 生产建设项目	18,419.67	648.99	10,057.15	54.60%	2018/12/31	3619.73	是	否	
年产 1.613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 (PC) 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 (PC) 生产建设项目	7,848.76	338.53	4,359.88	55.55%	2018/12/31	2082.59	是	否	
5.864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4,165.17	9583.65	28,178.26	82.48%	2019/12/31	-733.44	否	否	
5.239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9,052.25	8,216.00	24,312.63	62.26%	2020/6/30	1,03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原承诺项目调减金额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	100,534.00	100,534.00	100,53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5,493.78	120,025.08	178,735.41	-	-	12,389.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在 2019 年度内完成规划及消防等专项验收, 一期募投产线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产。募投项目上半年受疫情影响, 且目前仍尚在业务整合开展初期, 订单不足, 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产能。</p> <p>2.“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中天”)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p>										

	<p>中，本项目仍处于暂停阶段。</p> <p>3.“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华中地区客户的需求大幅下滑，二是原有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产品增值能力比较弱；三是5G招标推迟，部分客户招投标低于预期；四是疫情叠加产业园搬迁，产能未能充分释放。</p> <p>公司将在近期启动项目结项工作。</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徐志国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开发、实施、维护、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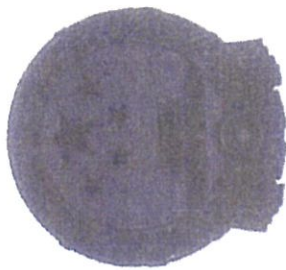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4403002511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084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0120553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sue.



110101500176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